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建簡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國塘企業社
法定代理人　林炳梧
被　　告　東設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家銘
訴訟代理人　王冠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